

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

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校企双方人才互补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学校设立专业双带头人制度。

第二条 专业双带头人制度，是指本专业设置两名专业带头人，其中一名为校内专业带头人，要求能洞悉本专业和本行业技术发展方向、在业内有影响力，学校鼓励高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；另一名为校外专业带头人，校外专业带头人由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担任，要求学识渊博、有较高威望和影响、能够把握专业发展方向。

第三条 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规定，特制定《专业双带头人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任职条件

第四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善于思索，勇于创新，办事公正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志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注重学习，能不断探索高职教育教学规律，能及时更新中职教育教学理念。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3年以上。近几年来在内涵建设方面有省级及以上阶段性成果。

（三）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和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、企业生产工艺、生产流程，具有累计不少于一年以上的相关企业工作（下企业锻炼）经历，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实践动手能力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。

第五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思想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善于思索，勇于创新，办事公正，乐于奉献，团结同志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任教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，或本行业的能工巧匠。

（三）熟悉本专业相关的产业、行业、企业的生产工艺、生产流程，具有丰富的企业工作经历和经验，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极强的实践动手能力，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。

第三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程序

第六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

（一）专业带头人由专业按照“个人申请→能力展示（说专业）→学校遴选”的程序进行选拔、确定，报学校备案、聘任。

（二）专业带头人聘期一般为三年，考核合格者可续聘。

（三）曾担任过专业科组长且考核合格者可优先选任。

第七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选拔与聘任。

（一）校外专业带头人由校企合作的单位按照“行业企业推荐——个人能力展示——专业部遴选”的程序进行选拔、确定，报学校和校企合作单位共同备案，由学校聘任。

（二）校外专业带头人聘期为 3-5 年，考核合格者可续聘。

第四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岗位职责与要求

第八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职责与要求

（一）负责本专业的规划、建设和改革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。

（二）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，协助安排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、教材选用与建设、考试考核等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组织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、各类评奖等项目。

（四）负责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及专业活动的开展。

（五）负责本专业校企合作相关事宜。

（六）协助学校开展本专业的实训实习基地建设，起草本专业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方案，教学实训设备采购方案，并对所购教学实训设备审查把关。

（七）协助组织本专业的实验实训、技能鉴定、课程实习、综合实习、顶岗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环节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。

（八）协助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、落实师资队伍建设措施。

（九）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，协助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。

（十）及时向学校、专业部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十一）承担新进青年教师和兼职教师的入职教育及指导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学校、专业部安排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九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职责与要求

- （一）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工作。
- （二）参与一门以上的专业课程建设任务。
- （三）参加本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等科研项目。
- （四）指导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
- （五）参与学生到本企业实习的联络、协调等工作，承担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和对带队教师实践技能培养等工作。

第五章 专业双带头人的考核

第十条 校内专业带头人的考核。

- （一）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考核由专业部负责组织，每学年一次，具体考核细则由学校制定（参考《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各系列各层级“名师”培养对象考核办法》）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- 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合格以上者上报给学校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；基本合格者专业部主任对其进行诫勉谈话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。优秀比例不超过被考核人数的 30%。

第十一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的考核。

- （一）校外专业带头人的工作考核由各专业部和校企合作单位共同进行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合格以上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校外专业带头人资格。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

